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有關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INOPEC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6)

自願性公告
巴淡項目框架性總協議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934)(以下簡稱「中石化冠德」)的全資附屬公司經貿冠德發展有限公司(Sinomart KTS Development Limited)(以下簡稱「經貿冠德」)於2013年10月29日簽署了《巴淡建設項目框架性總協議》(以下簡稱「巴淡項目框架協議」)。

根據巴淡項目框架協議，在滿足該協議中所載條件後，本公司同意作為經貿冠德有關其位於印度尼西亞巴淡島 West Point 的巴淡油品儲罐等擬建設項目的總承包商，主要負責設計、設備及原材料採購、建設及項目安排，並於項目完工後統籌及試運，及相關服務，有關我們所提供的服務應付之最高費用預計約為738,000,000美元。巴淡項目框架協議必須在滿足若干條件(當中包括由中石化冠德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所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中由獨立股東通過)後才能生效。合同期限由2014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為期兩年。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與中石化冠德的最終控股股東均為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以下簡稱「**中石化集團**」)。巴淡項目框架協議是根據本集團於2012年12月19日與中石化集團簽訂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以下簡稱「**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則和條款訂立的。該協議的詳細內容載於日期為2013年5月10日的本公司的招股章程。本公司已就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向本公司授予的豁免(包括獲豁免遵守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述豁免及相關適用的上市規則執行巴淡項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發出。董事會願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巴淡項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未必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票時務請謹慎。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桑菁華
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3年10月2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閆少春；非執行董事為蔡希有、張克華、雷典武、凌逸群及常振勇；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照中、金涌及葉政。

本公告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segroup.cn)內瀏覽。